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文馨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2006@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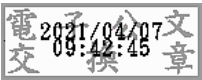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0011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電信業者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應備文件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3月23日北市民戶字第1106013357號函。
- 二、按本部90年12月18日台（90）內戶字第9010198號函及93年12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30096025號函略以，金融機構持憑信用卡申請書、逾期未繳付帳款證明、欠款證明或債權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得依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之規定核發戶籍謄本。
- 三、本案電信業者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持有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之門號申請書及門號持有人逾期未繳附帳款之證明文件，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亦得比照本部90年12月18日及93年12月23日上揭2函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2021/04/07 09:42:45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